

贵州省招生考试院

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考专项计划资格审核合格考生信息公示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：

根据省招生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招委〔2020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高考专项计划审核合格考生名单转发你们公示，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公示方式

各市（州）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要通过网站进行公示，各县级招生考试机构、中学要在考生报名所在地招生办、中学进行张榜公示，中学须及时通知到考生本人。公示的内容为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性别、学籍学校、就读学校、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等信息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公示工作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公示时间为 10 天：202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3 日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（一）公示期间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和中学要畅通举报和申诉渠道，设置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信投寄地址，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查处

情况报省招生考试网保密监察室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公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将公示情况于2020年8月14日前书面报告省招生考试网保密监察室。

附件：专项计划审核合格考生公示名单

